



新聞稿

2020/4/21

金管會推動簡易申貸方案 銀行採簡易評分表辦理 小規模營業人貸款

面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及影響經濟情勢甚鉅，政府已提出多項紓困及振興方案，但部分小規模營業人，因為缺乏財務報表(或 401 報表)以致於申貸時遭遇到了瓶頸。為了協助這些小規模營業人度過此一難關，金管會業已邀集銀行、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下稱信保基金)、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共同制定簡易評分表以取代財務報表及 401 報表，本報表並經中央銀行 4 月 16 日及行政院 4 月 18 日討論通過，以期能滿足更多無法提出財務報表之小規模營業人申請貸款需求。

金管會表示，本次所提出之簡易申貸方案，主要適用對象為有稅籍登記且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的小規模營業人，每戶貸款額度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50 萬元，並由信保基金提供 10 成保證，利率不超過 1%，以簡易評分表替代財務報表及 401 報表，不須提出繁複申請文件，只須評分表分數達 70 分以上即可送信保基金核保貸放，估近 50 萬小規模營業人之 85%(約 43 萬人)符合資格，預計於文件備齊後約 3 個工作天即可完成相關作業，以達成快速核貸目的。本方案已自本(109)年 4 月 20 日起生效。另為鼓勵銀行辦理，金管會已研提獎勵措施，對銀行使用中央銀行轉融通資金辦理之案件，降低授信備抵呆帳提存比率，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Financial Supervisory Commission

1%降至 0.5%。

為能讓受疫情影響之小規模營業人可於生效日後，即利用此方案快速取得貸款，金管會已督促銀行於 4 月 19 日將中央銀行修正後之簡易評分表（已公布於央行網站），及配合該評分表所需之表單、作業流程等書件，以最快之方式於當（19）日送達各分行，俾使各分行於 4 月 20 日可立即受理民眾之申請。若客戶有意申請，得先收件再處理補件事宜，盡量於收件後 3 日內完成核貸。為使各銀行能充分了解簡易評分表之使用方式，中央銀行亦已於 4 月 20 日召開本方案說明會，所有銀行均已派員參加，以了解簡易評分表之使用，達到全面立即受理及 3 日核貸之目的。

聯絡單位：銀行局本國銀行組邱科長建宏

聯絡電話：(02)8968-9675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

<http://fscmail.fsc.gov.tw/FSC-SPS/SPSB/SPSB01002.aspx>